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）的（改善办学条件-信息化运维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改善办学条件-信息化运维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赛维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8.9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赛维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